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8）号

建设单位：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成山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5767618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
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2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七、验收监测结果	38
八、验收监测结论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61
附件 3 危废协议	6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照片	66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67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68
附件 7 检测报告	69
附件 8 废气处理方案	81
附件 9 应急预案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8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85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86
附图 4 现场设备照片	87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前 言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7) 91 号)并实施年产 80 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验收，固废和噪声验收意见为(三环验(2018) 19 号)，废气和水自主验收。企业现有厂区已停产，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孝通洁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07.89 m²)实施整体搬迁，采用熔化、制芯、浇注、压铸、机加工等工艺。于 2025 年 02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150 万套锌质水龙头、40 万套铜质水龙头）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8 号）。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MA29XFWT0R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9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02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03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4 月，受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15 日、5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龙头、阀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150 万套锌质水龙头、40 万套铜质水龙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15 日、5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183 万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p>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p> <p>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15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9）；</p> <p>1.16 《关于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8 号）；</p> <p>1.17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设备冷却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35*</td><td>8*</td><td>3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准IV类标准</td><td>6~9</td><td>5</td><td>6</td><td>30</td><td>1.5 (2.5) *</td><td>0.3</td><td>0.5</td><td>0.5</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2.1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熔化烟尘、浇注废气、压铸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和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浇注废气和制芯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限值；制芯废气和浇注废气中的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p>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100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3	0.5	0.5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100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	0.3	0.5	0.5																													

废气和浇注废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4, 表 1-5;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金属熔化 表面涂装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10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mg/Nm³)	允许最高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甲醛	25	15	0.26
酚类	100	15	0.1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1-6。

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7。

表 1-6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0.2	
酚类	0.08	
非甲烷总烃	4.0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3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粉尘	铅及其化合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0.115	0.006	0.717	4.732	0.001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0.069	0.0036	0.288	2.429	0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17507.89m²，购置中频炉、浇铸台、热室压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150 万套锌质水龙头、40 万套铜质水龙头）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7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中频炉一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6: 00-17: 00，中间休息 1 小时），其余工序为昼间 8h 生产（8: 00-17: 00，中间休息 1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宝光金银丝有限公司
2	南	三门友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西	台州市神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	北	台州市聚恒卫浴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2F）	1F：融化、浇铸、压铸、制芯、机加工、抛丸、组装 2F：危险物质仓库、原辅料、成品仓库	1F：融化、浇铸、压铸、制芯、机加工、抛丸、组装、危废仓库 2F：危险物质仓库、原辅料、成品仓库
2	2#办公楼（4F）	办公	办公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副/a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万套/a)	先行项目产能/(万套/a))
1	锌水龙头	150	150
2	铜水龙头	120	40
3	阀门配件	50	0

注：1.铜水龙头只进行抛光、组装和试压工序，其余工序均外协加工；2.锌水龙头生产线中压铸件75%为外购。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备注
1	中频炉	4	2	-2	锌水浇注
2	浇注台	36	20	-16	
3	热室压铸机	13	2	-11	锌锭压铸
4	泥芯机	30	19	-11	均用于锌水龙头制造
5	滚砂机	4	3	-1	
6	立式双轴半自动复合机	20	14	-6	/
7	数控机床	20	5	-15	/
8	六轴机	10	2	-8	/
9	抛光机	60	40	-20	/
10	抛丸机	1	0	-1	/
11	组装流水线	10	6	-4	/
12	打包机	6	2	-4	/
13	水泵	2	2	与环评一致	/
14	试压水槽	2	2	与环评一致	/
15	冷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
16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1) 锌锭浇注中频炉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有 2 台 1.0t 的中频炉，设备装载量约为 80%。由于项目未设置单独的保温炉，中频炉兼具熔化和保温功能。中频炉单日首炉熔化时间约 2h，熔化后的锌水经人工浇注消耗，每半小时添加锌锭补充，单次补充量约 150kg。中频炉日运行时间 10h，则日熔化

量为 6.4t/d ($2 \times 1.0 \times 0.8 + 2 \times 8 \times 0.3$)，中频炉年设备产能为 1920t/a。

项目浇注工序锌锭用量约 1320t/a，切冒口、铸余和残次品回炉熔化量约 106.25t/a，合计熔化量为 1426.25t/a。项目熔化炉配置可满足企业铸造产能生产力要求。

(2) 锌锭熔化压铸机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有 2 台热室压铸机（熔化、保温、压铸一体），单台压铸机坩埚的装载量约为 80%，则 2 台压铸机装载量总计约 0.48t。首炉熔化需耗时 2h，生产时根据锌水使用情况投加锌锭，炉内需保留一部分锌水，投加的锌锭熔化过程中利用炉内剩余的锌水继续生产。单台压铸机每天投加锌锭 6 批次，每批次投加量平均约为 0.03t，则日压铸工序熔化量为 0.84t/d ($1.92 + 6 \times 0.03 \times 2$)，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项目压铸工序熔化产能合计为 252t/a。

项目压铸工序锌锭用量为 165t/a，切冒口边角料、铸余和残次品回炉量约 13.28t/a，合计熔化量为 178.28t/a。因此，项目设备配置可满足企业铸造产能生产力要求。

(3) 浇注机匹配性分析

锌水浇注设有 2 台中频炉，每台中频炉设有 10 个浇注台，单次浇注时间（包括装砂芯、上下件、浇注）约 1.5min，则小时浇注能力可达 800 套 ($60 / 1.5 \times 10 \times 2$)，年浇注 2400h，则年浇注能力可达 192 万套/年，项目设计产能 150 万套，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黄铜锭	t/a	1610	0	-1610
2	锌锭	t/a	1980	1485	-495
3	铝锭	t/a	560	0	-560
4	铜质配件、零部件	万套/a	120	0	-120
5	锌质零部件	万套/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6	模具	套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7	脱模剂	t/a	1.8	0.28	-1.52
8	覆膜砂	t/a	400	222	-178
9	液压油	t/a	0.7	0.4	-0.3
10	砂轮	t/a	8	4.1	-3.6
11	钢丸	t/a	1	0	-1

备注：铜水龙头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黄铜锭，直接购买黄铜半成品进行抛光工艺；锌压铸工序实际用量为 165t，剩余压铸配件外购。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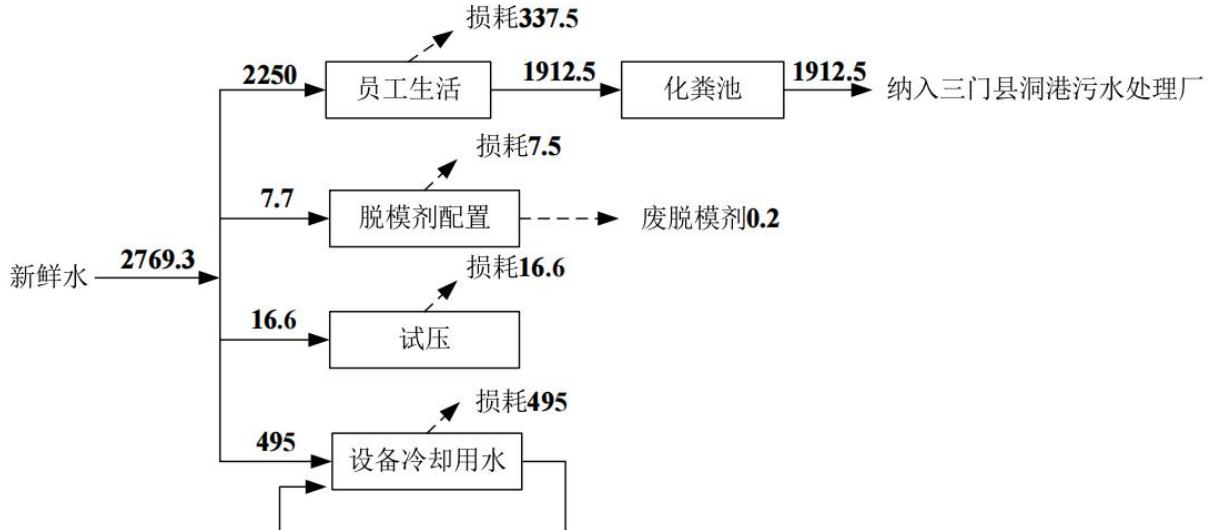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2-1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调试期间使用量 (14天) t	类推达产年使 用量t/a	损耗	废水排放量t/a
1	生活用水	105	2250	337.5	1912.5
2	脱模剂配置用水	0.36	7.7	7.5	0
3	试压用水	0.77	16.6	16.6	0
4	设备冷却用水	23	495	495	0
合计		129.13	2769.3	/	1912.5

注：

- 1.生活用水：企业调试期间（2025年02月18日~2025年03月04日）生活用水量105t，年理论用水量为2250t。
- 2.脱模剂配置用水：企业年使用脱模剂0.28t，配置用水约7.7t，约有0.2t废脱模剂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3.试压用水：本项目试压用水量为16.6t/a。
- 4.设备冷却用水：企业目前有1台冷却塔，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本项目的冷却塔的补水量为495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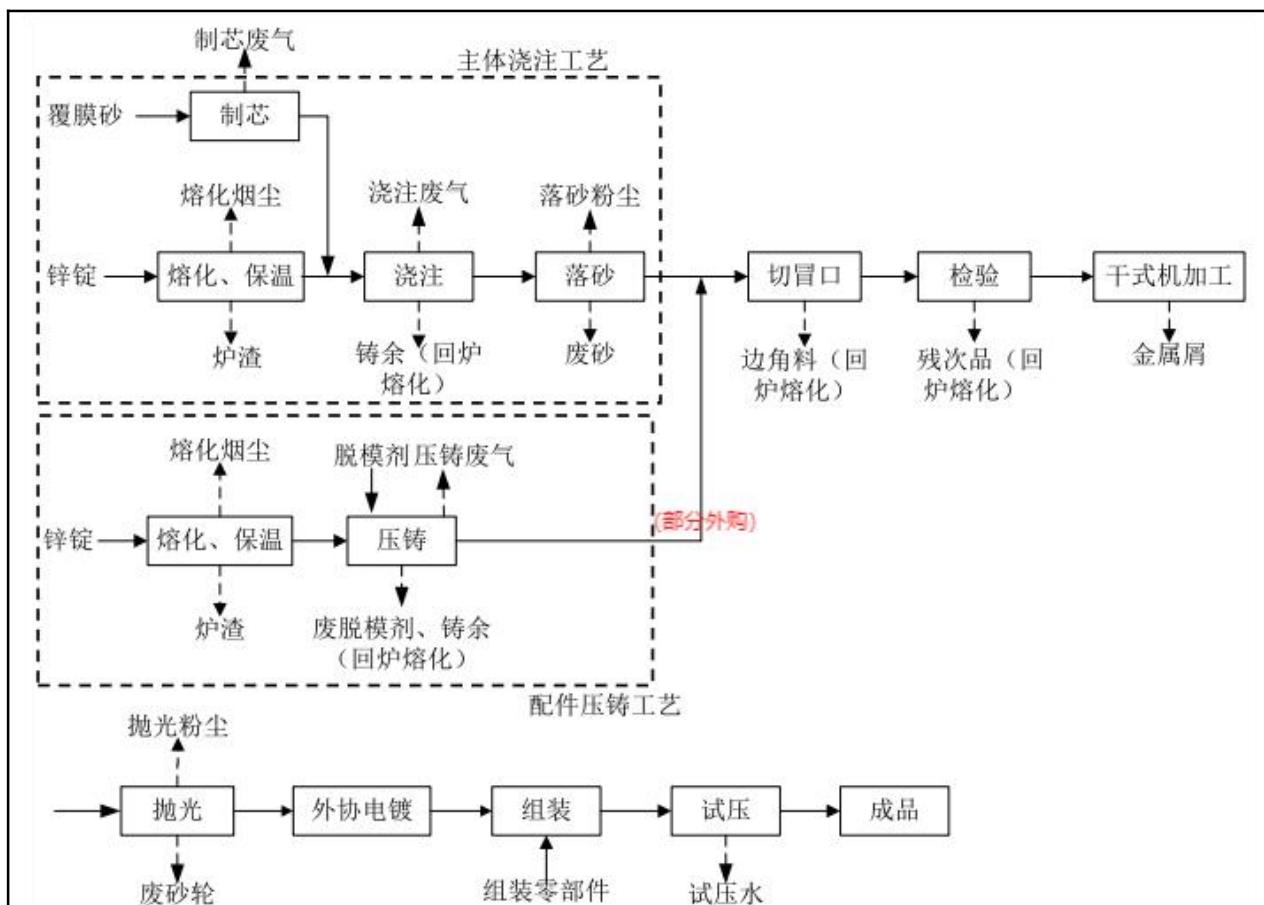


图2-2 锌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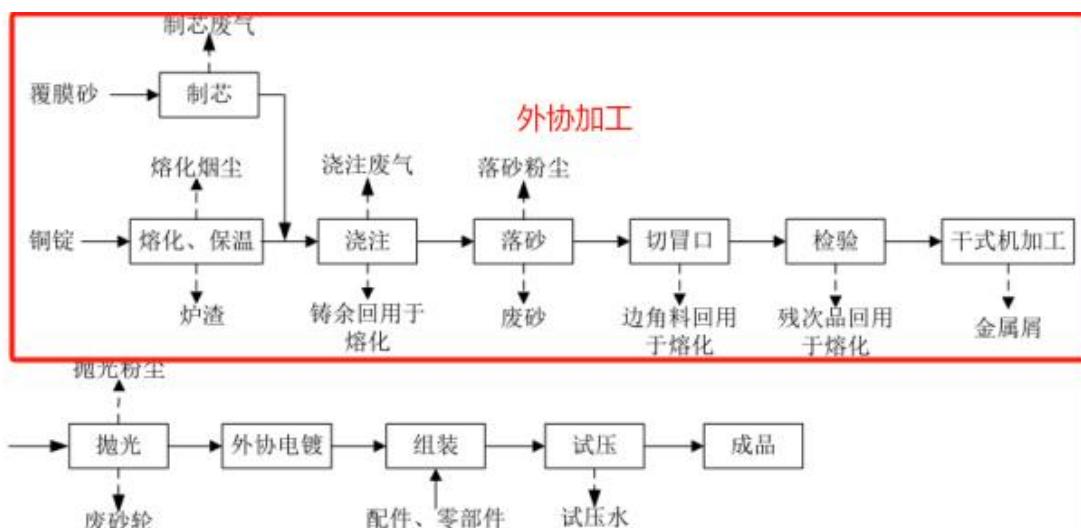


图2-3 铜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锌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锌水龙头主体采用浇注工艺，浇注工艺由中频炉和配套的人工浇注工位构成；配件采用压铸工艺。项目未设置单独的保温炉，熔化炉兼具熔化和保温功能。

（1）浇注工艺

A. 制芯

坯件铸造的过程中铸件内部成型需要型芯，制作型芯的材料是覆膜砂。本项目覆膜砂进场后部分暂存在仓库内，部分经人工投料到一个中间罐中，然后加盖密闭。覆膜砂由制芯机经高压气泵将覆膜砂从中间泵通过管道注入模具中，再经模具中的电热丝加热使覆膜砂中的酚醛树脂软化并与乌洛托品交联固化，定型后打开模具下芯即可得到型芯。制芯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

B. 熔化、保温、浇注

外购锌合金经人工投入中频炉中，不添加任何元素（包括精炼剂），盖上炉盖用电加热使锌合金熔化成锌水。项目锌合金熔化温度约 430-440℃，熔化后的锌水通过人工舀入模具中进行浇注，通过自然冷却凝固成型。企业围绕中频炉拟设 10 个浇注工位，单个工位尺寸为 0.5m×0.35m，根据锌水使用情况，中频炉每半小时添加锌合金进行补充，锌渣每天清理一次，清理后运至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C. 落砂

冷却后的铸件毛坯采用滚砂机对带型芯的部件毛坯进行清砂。项目设有单独的落砂间，作业过程中隔间密闭，滚筒通过振动和滚动对铸件和砂进行分离。落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的旧砂全部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不进行回用。

（2）压铸工艺

将锌合金投入电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30℃~440℃）中熔化成锌水，然后依靠热室压铸机的压射装置将锌水送至压铸模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形成压铸件为止。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为了便于压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基脱模剂，使用时需与水按 1: 50 的比例混合，脱模剂水溶液遇到高温工件会挥发产生大量烟气，烟气中绝大部分是水蒸汽，剩余部分经压铸设备边缘流经脱模剂收集槽后兑水回用，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作为固废。

（3）切冒口

清砂后的铸件经人工切冒口后进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

（4）检验

对半成品工件进行检验，产生的残次品回炉熔炼。

（5）干式机加工、抛光

铸件毛坯经立式双轴半自动复合机、数控机床、六轴机等机械加工成形，然后用抛光机对其进行抛光处理。

（6）组装

外协电镀加工后的铸件主体和外购的零部件经组装流水线组装成成品。

（7）试压

将组装后的成品用自来水进行试压，试压合格后即可入库。

铜水龙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铜质水龙头制芯、熔化保温、浇铸、落砂、切冒口等工艺均外协加工，直接购买铜水龙头半成品进行抛光、组装、试压形成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图3-2所示：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注废气、压铸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和抛光粉尘。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锌锭熔化烟尘	锌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1000m³/h）	锌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20000m³/h）
铜锭熔化烟尘	铜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5000m³/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铝锭熔化烟尘	铝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000m³/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9000m³/h）	压铸熔炉一体机的压铸区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过的熔炉区域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6000m³/h）
	锌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	锌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

锌浇注、制芯废气	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7000m ³ /h）	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14000m ³ /h）
铜浇注、制芯废气	铜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2000m ³ /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落砂粉尘	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000m ³ /h）	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3000m ³ /h）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共七个抛光粉尘排放口）（环评要求风量：19000m ³ /h）。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4 个抛光粉尘排放口）。（风量：6500m ³ /h）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m ³ /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备注：考虑锌锭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备管道弯管较多、风阻等原因，设计吸附风量在环评风量基础上增加 9000m³/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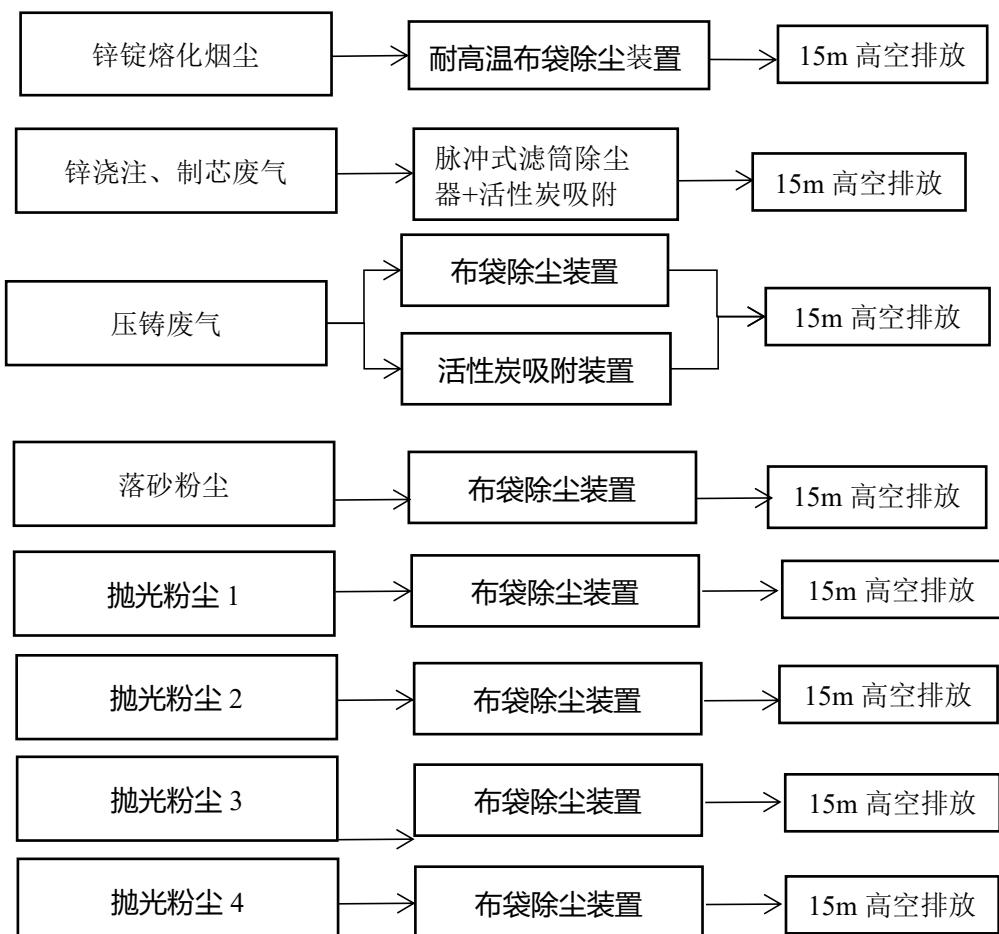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4月产生量(生产10天)(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铸余	压铸、浇注	固态	/	193.25	3.0	90
2	切冒口边角料	切冒口	固态	/	55.22	0.83	25
3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	76.3	1.13	34
4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	102.71	1.83	5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8.3	0.13	4
6	铜渣	铜锭熔化	固态	/	121.268	0	0
7	锌渣	锌锭熔化	固态	/	42.79	1.3	40
8	废砂轮	抛光	固态	/	3.6	0.06	1.8
9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0.6	0	0
10	废砂	落砂	固态	/	369.399	6.77	203
11	其他集尘灰	锌锭熔化烟尘、抛光粉尘处理、浇注制芯废气处理	固态	/	7.972	0.20	6.0
12	普通废布袋滤筒	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抛光粉尘、制芯浇注废气处理	固态	/	0.6	0	0.47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5	0.9	27
14	含危化品包装材料	脱模剂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4	0.002	0.07
15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1	0	0.05
16	铝渣	铝锭熔化	固态	HW48 321-026-48	12.1	0	0
1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7	0.016	0.48
18	废脱模剂	压铸	液态	HW09 900-007-09	1.38	0.007	0.21
19	废油	压铸废气处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0.81	0.012	0.36
20	废活性炭	浇注废气、制芯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7.572	0	2.8
21	铝灰集尘灰	铝锭熔化烟尘处理	固态	HW48 321-034-48	0.188	0	0
22	铜灰集尘灰	铜锭熔化烟尘	固态	HW48 321-027-48	0.477	0	0

		处理					
23	废布袋（沾染铜灰）	铜锭熔化烟尘处理	固态	HW48 321-027-48	0.05t/2a	0	0
24	废布袋(沾染铝灰)	铝锭熔化烟尘处理	固态	HW48 321-034-48	0.05t/2a	0	0
2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日常维护、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0017	0.051

注：1.产生铜渣、废钢丸、铝渣、铝灰集尘灰、铜灰集尘灰、废布袋（沾染铜灰）、废布袋(沾染铝灰)的相关工艺未投产，因此不产生相关固废。

2. 两个活性炭装置装箱量均为 0.3t，每年更换四次，活性炭使用量为 2.4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t/a。

3. 由于企业生产时间较短，废布袋、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均未进行更换。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事故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水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

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原料仓库、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情况，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消防措施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如干粉、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贮存化学危险品建筑物内应根据仓库条件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6、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43
2	固废处理	5
3	废水处理	10
4	噪声治理	13
5	其他	12
合计		18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锌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1000m ³ /h）	锌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20000m ³ /h）
	铜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5000m ³ /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铝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000m ³ /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9000m ³ /h）	压铸熔炉一体机的压铸区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过的熔炉区域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6000m ³ /h）
	锌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7000m ³ /h）	锌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风量：14000m ³ /h）
	铜浇注、制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

	芯废气	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2000m ³ /h）	未建设。
	落砂粉尘	锌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000m ³ /h）	锌锭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3000m ³ /h）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共七个抛光粉尘排放口）（环评要求风量：19000m ³ /h）。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4 个抛光粉尘排放口）。（风量：6500m ³ /h）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m ³ /h）	该工序未投产，因此相应环保设施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铸余	回炉融化	回炉融化
	切冒口边角料		
	残次品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相关工序未投产，未产生铜渣和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铜渣		
	废钢丸		
	一般废包装材料		
	金属屑		
	锌渣		
	废砂轮		
	废砂		
	其他集尘灰		
	普通废布袋滤筒		
	含危化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废液压油		
	废脱模剂		
	废油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铝渣		相关工序未投产，未产生相应危废

	铝灰集尘灰		
	铜灰集尘灰		
	废布袋（沾染铜灰）		
	废布袋(沾染铝灰)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7〕91 号)并实施年产 80 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验收，固废和噪声验收意见为(三环验(2018)19 号)，废气和水自主验收。企业现有厂区已停产，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孝通洁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07.89 m ²)实施整体搬迁，采用熔化、制芯、浇注、压铸、机加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能达到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孝通洁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07.89 m ²)实施整体搬迁。现企业投资 1500 万元，采用熔化、制芯、浇注、压铸、机加工等工艺，于 2025 年 2 月（先行）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试压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压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W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烟尘、浇注废气、压铸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锌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

<p>(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铜锭熔化烟尘、浇注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化”限值；压铸废气、浇注废气和制芯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限值；制芯废气和浇注废气中的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浇注废气和铝炉渣灰贮存废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p>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严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抛光废气四个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值；甲醛、苯酚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p>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值。</p> <p>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总量控制	
<p>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15t/a、NH₃-N0.006t/a、VOCs0.717t/a、烟粉尘 4.732t/a，铅及其化合物 0.00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cr、</p>	<p>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铅及其化合物相关工序未投产。</p>

NH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新增总量 0.612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 1；烟粉尘新增总量 2.704t/a 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非重大变动。 目前仅进行锌水龙头和铜水龙头的机加工生产，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根据分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非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由静电除油器改为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处理，提高了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与环评一致，只排放生活污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非重大变动。项目减少 6 个一般废气排放口，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对照“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 0.115t/a、氨氮 0.006t/a、VOCs 0.717t/a、烟粉尘 4.732t/a、铅及其化合物 0.001t/a。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 和氨氮无需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涉及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及 C3393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 号中的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仅给出总量建议值，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8 号）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7〕91 号)并实施年产 80 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验收，固废和噪声验收意见为(三环验〔2018〕19 号)，废气和水自主验收。企业现有厂区已停产，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孝通洁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07.89 m²)实施整体搬迁，采用熔化、制芯、浇注、压铸、机加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能达到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15t/a、NH₃-N0.006t/a、VOCs0.717t/a、烟粉尘 4.732t/a，铅及其化合物 0.00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新增总量 0.612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新增总量 2.704t/a 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试压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压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W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烟尘、浇注废气、压铸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铜锭熔化烟尘、浇注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化”限值；压铸废气、浇注废气和制芯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限值；制芯废气和浇注废气中的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浇注废气和铝炉渣灰贮存废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系物、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 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6.0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12.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2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6.0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01.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6.01.2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1	2026.01.23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6.01.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01.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5.05.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6.0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6.0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李宝水	台三-034	现场采样
	方磊	台三-032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张书正	台三-037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报告编制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5	1.53±0.10	符合
		1.55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892	0.870±0.058	符合
		0.8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0	184±12	符合
		17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1.2	41.5±34	符合
		43.8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4140101-04	氨氮	排放口	22.3	0.89	≤ 10	符合
			22.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4	0.74	≤ 10	符合
			136			
	总磷	排放口	0.69	0	≤ 10	符合
			0.69			
S250415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8.8	1.31	≤ 10	符合
			19.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1	0.38	≤ 10	符合
			132			
	总磷	排放口	0.58	0	≤ 10	符合
			0.58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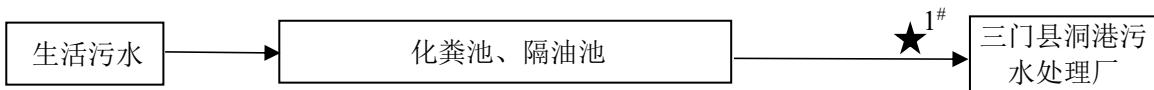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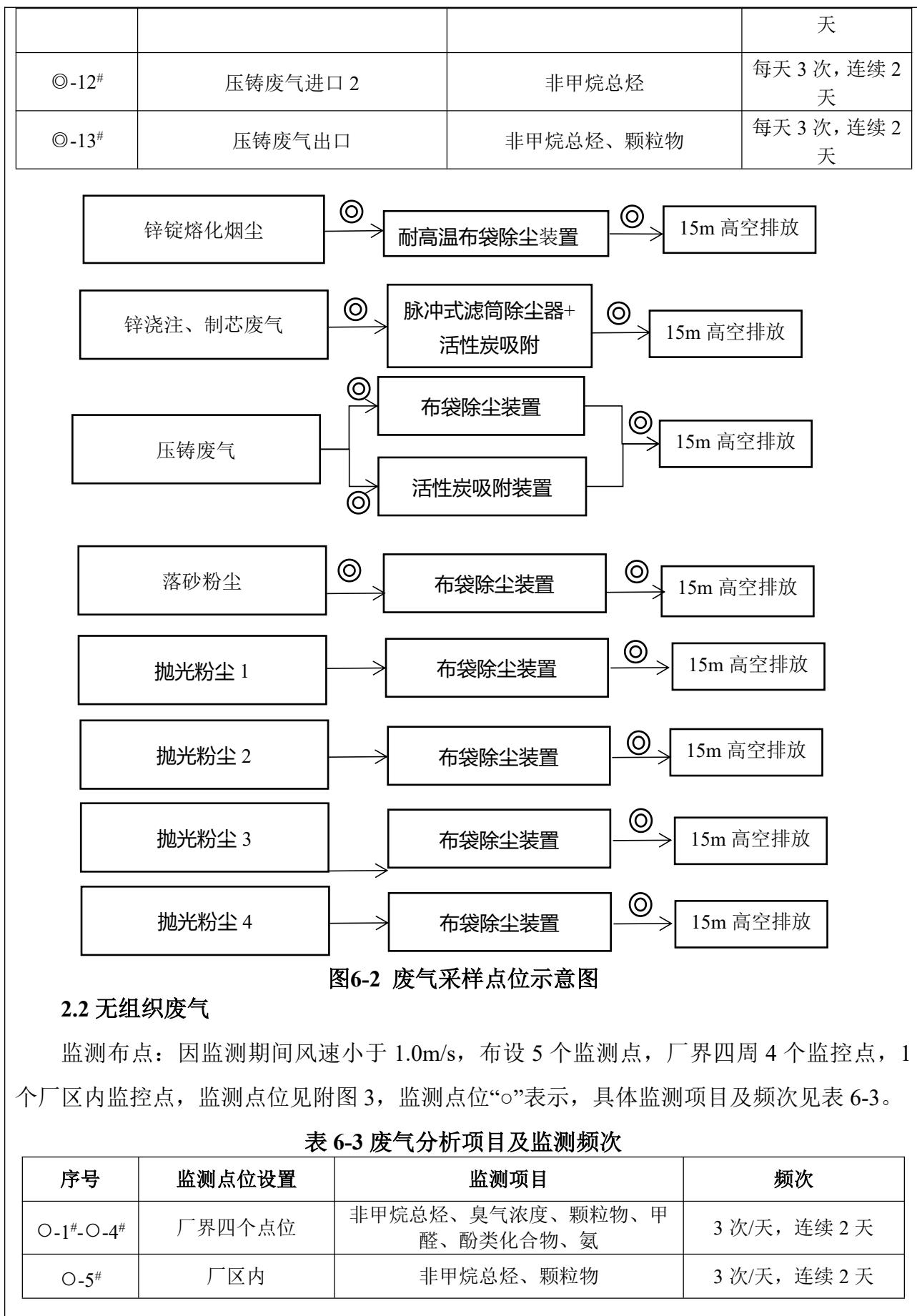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 设置 8 个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 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锌锭熔化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	锌锭熔化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落砂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4#	落砂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5#	抛光废气出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	抛光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7#	抛光废气出口 3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8#	抛光废气出口 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9#	锌浇铸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氨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10#	锌浇铸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11#	压铸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验收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锌质水龙头	150	150	5000	4795	95.9%	4790	95.8%
铜质水龙头	120	40	1333	1280	96.0%	1250	93.8%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浇注台	热室压铸机	泥芯机	抛光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4.14	2 台	20 台	2 台	19 台	40 台
	2025.4.15	2 台	20 台	2 台	19 台	40 台
设备总数		2 台	20 台	2 台	19 台	40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锌锭	1980t	1485t	4.95	4.74	95.9%	4.73t	95.8%
锌质零部件	150 万套	150 万套	5000 套	4795	95.9%	4790	95.8%
铜质配件、零部件	120 万套	40 万套	1333 套	1280	96.0%	1250	93.8%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4.14	1	24.1	102.2	东风	0.9	晴
	2	25.2	102.1	东风	0.9	晴
	3	25.7	102.0	东风	0.9	晴
2025.4.15	1	24.2	102.2	西南风	0.8	晴
	2	24.8	102.1	西南风	0.8	晴
	3	25.3	102.1	西南风	0.8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04.14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8.2	135	56	25.0	0.66	42.4	0.45	0.32
		浅黄、微浊	8.1	153	59	22.1	0.78	41.2	0.40	0.35
		浅黄、微浊	8.0	142	48	23.4	0.67	40.9	0.38	0.48
		浅黄、微浊	7.8	126	44	22.3	0.69	42.2	0.43	0.25
	平均值		/	139	52	23.2	0.7	41.7	0.42	0.3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04.15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7	132	36	20.3	0.61	42.8	0.94	0.82
		浅黄、微浊	7.7	150	40	22.6	0.53	42.8	0.90	0.81
		浅黄、微浊	7.8	136	37	21.6	0.64	43.4	0.89	0.88
		浅黄、微浊	7.8	123	30	19.3	0.58	42.4	0.88	0.73
	平均值		/	135	36	21.0	0.59	42.8	0.90	0.8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57	0.0029	1912.5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t/a	0.069	0.0036	229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223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9 吨/年，氨氮 0.0036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4.14	厂界 1#	0.485	0.60	< 0.05	< 0.03	0.045	11
		0.389	0.55	< 0.05	< 0.03	0.050	11
		0.424	0.52	< 0.05	< 0.03	0.032	11
	厂界 2#	0.362	0.81	0.05	< 0.03	0.086	12
		0.303	0.83	0.06	< 0.03	0.076	12
		0.326	0.88	< 0.05	< 0.03	0.070	13
	厂界 3#	0.338	0.73	0.07	< 0.03	0.169	14
		0.286	0.80	< 0.05	< 0.03	0.157	14
		0.310	0.76	0.06	< 0.03	0.178	14
	厂界 4#	0.288	0.92	< 0.05	< 0.03	0.061	11
		0.265	0.97	0.05	< 0.03	0.050	11
		0.305	0.90	0.06	< 0.03	0.055	12
2025.4.15	厂界 1#	0.362	0.58	< 0.05	< 0.03	0.062	11
		0.435	0.50	< 0.05	< 0.03	0.048	12
		0.404	0.54	< 0.05	< 0.03	0.036	12
	厂界 2#	0.314	0.64	0.06	< 0.03	0.055	11
		0.356	0.69	0.07	< 0.03	0.077	10
		0.290	0.61	0.05	< 0.03	0.067	12
	厂界 3#	0.237	0.94	0.05	< 0.03	0.155	15
		0.232	0.87	0.06	< 0.03	0.188	14
		0.277	0.95	< 0.05	< 0.03	0.165	13
	厂界 4#	0.252	0.62	< 0.05	< 0.03	0.066	11
		0.291	0.66	< 0.05	< 0.03	0.057	12
		0.272	0.58	0.06	< 0.03	0.047	11
执行标准		1.0	4.0	0.2	0.08	1.5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4月14日	5月17日
厂区内 5#	1.03	0.263
	1.08	0.235
	1.30	0.241
采样日期	4月15日	5月18日
厂区内 5#	1.02	0.299
	1.15	0.213
	1.17	0.256
执行标准	6.0	5.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9。

表 7-8 锌锭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4.9	45.1	45.1	45.1	45.1	45.1
标干流量 (m ³ /h)	1.76×10 ⁴	1.76×10 ⁴	1.76×10 ⁴	1.85×10 ⁴	1.84×10 ⁴	1.85×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1	76	83	69	79	73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3.2	43.5	43.7	42.7	42.9	43.1
标干流量 (m ³ /h)		2.07×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5	7.1	6.0	7.5	6.9	7.4

表 7-9 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8	32.8	33.1	28.1	28.3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2.24×10 ³	2.31×10 ³	2.49×10 ³	2.15×10 ³	2.18×10 ³	2.1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6	81	73	91	75	88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2	25.6	25.8	27.1	27.1	27.1
标干流量 (m ³ /h)		3.13×10 ³	3.18×10 ³	3.18×10 ³	3.12×10 ³	3.15×10 ³	2.9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4	10.3	8.7	10.1	9.7	10.9

表 7-10 抛光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0	29.2	31.1	26.9	27.4	26.9
标干流量 (m ³ /h)		6.33×10 ³	5.97×10 ³	6.54×10 ³	6.43×10 ³	6.38×10 ³	6.41×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8	8.3	8.6	9.0	7.8	8.1

表 7-11 抛光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0	29.2	31.1	26.9	27.4	26.9
标干流量 (m ³ /h)		6.33×10 ³	5.97×10 ³	6.54×10 ³	6.43×10 ³	6.38×10 ³	6.41×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8	8.3	8.6	9.0	7.8	8.1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4	31.9	31.8	27.3	28.0	28.3
标干流量 (m ³ /h)	6.54×10 ³	6.42×10 ³	6.39×10 ³	6.36×10 ³	6.39×10 ³	6.35×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7	7.8	7.1	7.5	8.8

表 7-12 抛光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3	28.5	28.8	28.4	28.5	28.7	
标干流量 (m ³ /h)	7.44×10 ³	7.73×10 ³	7.88×10 ³	6.38×10 ³	6.37×10 ³	6.3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6	8.2	9.2	8.7	8.9	8.0

表 7-13 抛光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2	29.4	29.3	27.8	27.9	27.9	
标干流量 (m ³ /h)	7.83×10 ³	7.80×10 ³	7.60×10 ³	6.84×10 ³	6.86×10 ³	6.9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0	8.6	8.9	8.3	7.6	7.9

表 7-14 锌浇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1.6	41.9	42.5	39.8	40.2	40.1	
标干流量 (m ³ /h)	1.33×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2	24	21	26	2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4.91	4.66	4.74	5.42	5.28	5.13
甲醛	浓度 (mg/m ³)	0.25	0.20	0.24	0.27	0.21	0.18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1	0.9	0.8	1.1	1.0	0.8
氨	浓度 (mg/m ³)	3.65	2.81	3.17	3.24	2.93	3.99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4	35.5	35.6	36.0	35.8	
标干流量 (m ³ /h)	1.39×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37×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	1.7	2.0	2.2	1.4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1.54	1.60	1.48	1.71	1.63	1.73
甲醛	浓度 (mg/m ³)	0.14	0.16	< 0.13	< 0.13	< 0.13	0.14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氨	浓度 (mg/m ³)	1.43	1.17	1.69	1.12	1.29	1.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549	630	724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15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1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5	38.9	39.5	34.1	34.1	34.2	
标干流量 (m ³ /h)	2.48×10 ³	2.62×10 ³	2.72×10 ³	2.30×10 ³	2.33×10 ³	2.34×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	40	35	39	32	38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2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8	32.8	32.8	33.2	33.3	33.3
标干流量 (m ³ /h)		2.08×10 ³	2.11×10 ³	2.03×10 ³	2.11×10 ³	2.15×10 ³	2.19×10 ³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7.90	7.37	6.83	6.14	6.61	5.84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3	32.4	33.2	32.7	32.9	33.0
标干流量 (m ³ /h)		5.75×10 ³	6.06×10 ³	6.15×10 ³	5.50×10 ³	5.54×10 ³	5.5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6	5.3	5.1	5.0	4.2	4.8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2.02	1.90	1.98	1.74	1.65	1.8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7-9、7-10、7-11、7-12、7-13、7-14、7-15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锌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四个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值；甲醛、苯酚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氨	VOCs

锌融化废气	0.428	/	/	/	/	/
落砂废气出口	0.074	/	/	/	/	/
抛光废气 1 出口	0.123	/	/	/	/	/
抛光废气 2 出口	0.126	/	/	/	/	/
抛光废气 3 出口	0.142	/	/	/	/	/
抛光废气 4 出口	0.140	/	/	/	/	/
锌浇铸废气出口	0.058	0.054	0.004	0.005	0.045	/
压铸废气出口	0.050	0.019	/	/	/	/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1.141	0.73	0.004	0.005	0.045	0.127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508	/	/	/	/	0.101
外排环境总量 (t/a)	1.649	/	/	/	/	0.228
先行验收总量标准 (t/a)	2.429	/	/	/	/	0.28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锌锭融化工序运行时间 3000h/a；压铸工序运行时间 1800h/a；其余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 1.649t/a、VOCs 0.228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2.429t/a、VOCs 0.288t/a（已减去未投产部分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5.4.14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3
	厂界西	63
	厂界北	60
2025.4.15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3
	厂界西	63
	厂界北	60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为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4月产生量(10天)(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铸余	压铸、浇注	一般固废	/	193.25	3.0	9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切冒口边角料	切冒口		/	55.22	0.83	25			符合要求
3	残次品	检验		/	76.3	1.13	34			符合要求
4	金属屑	机加工		/	102.71	1.83	55			符合要求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8.3	0.13	4			符合要求
6	铜渣	铜锭熔化		/	121.268	0	0	相关工序未投产，不产生铜渣	相关工序未投产，不产生铜渣	不涉及
7	锌渣	锌锭熔化		/	42.79	1.3	4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8	废砂轮	抛光		/	3.6	0.06	1.8			符合要求
9	废钢丸	抛丸		/	0.6	0	0	相关工序未投产，不产生废钢丸	相关工序未投产，不产生废钢丸	不涉及
10	废砂	落砂		/	369.399	6.77	20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其他集尘灰	锌锭熔化烟尘、抛光粉尘处理、浇注制芯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7.972	0	6.209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2	普通废布袋滤筒	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抛光粉尘、制芯浇注废气处理		/	1.2t/2a	0	0.47			符合要求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0.9	27			符合要求
14	含危化品包装材料	脱模剂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4		0.07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5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	0.05		相关工序未投产, 不产生相应危废	符合要求
16	铝渣	铝锭熔化		HW48 321-026-48	12.1	0	0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不涉及
1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7	0.016	0.48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8	废脱模剂	压铸		HW09 900-007-09	1.38	0	0.21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19	废油	压铸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81	0	0.35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废活性炭	浇注废气、制芯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572	0	2.8	相关工序未投产，不产生相应危废	符合要求
21	铝灰集尘灰	铝锭熔化烟尘处理		HW48 321-034-48	0.188	0	0		不涉及
22	铜灰集尘灰	铜锭熔化烟尘处理		HW48 321-027-48	0.477	0	0		不涉及
23	废布袋(沾染铜灰)	铜锭熔化烟尘处理		HW48 321-027-48	0.05t/2a	0	0		不涉及
24	废布袋(沾染铝灰)	铝锭熔化烟尘处理		HW48 321-034-48	0.05t/2a	0	0		不涉及
2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日常维护、生产		HW49 900-041-49	0.1	0.0017	0.051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57	0.0029	1912.5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t/a	0.069	0.0036	229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91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9 吨/年，氨氮 0.0036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锌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四个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值；甲醛、苯酚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 1.649t/a、VOCs0.228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2.429t/a、VOCs0.288t/a（已减去未投产部分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为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 4m×4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88 号

关于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 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取得批复（三环建〔2017〕91 号）并实施年产 80 万套水龙头、卫浴配件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验收，固废和噪声验收意见为（三环验〔2018〕19 号），废气和水自主验

收。企业现有厂区已停产，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孝通洁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07.89 m²）实施整体搬迁，采用熔化、制芯、浇注、压铸、机加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能达到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115t/a、NH₃-N 0.006t/a、VOCs 0.717t/a、烟粉尘 4.732t/a，铅及其化合物 0.00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新增总量 0.612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新增总量 2.704t/a 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

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试压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试压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烟尘、浇注废气、压铸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抛光粉尘和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铜锭熔化烟尘、浇注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金

属熔化”限值；压铸废气、浇注废气和制芯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表 1 “表面涂装”限值；制芯废气和浇注废气中的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浇注废气和铝炉渣灰贮存废气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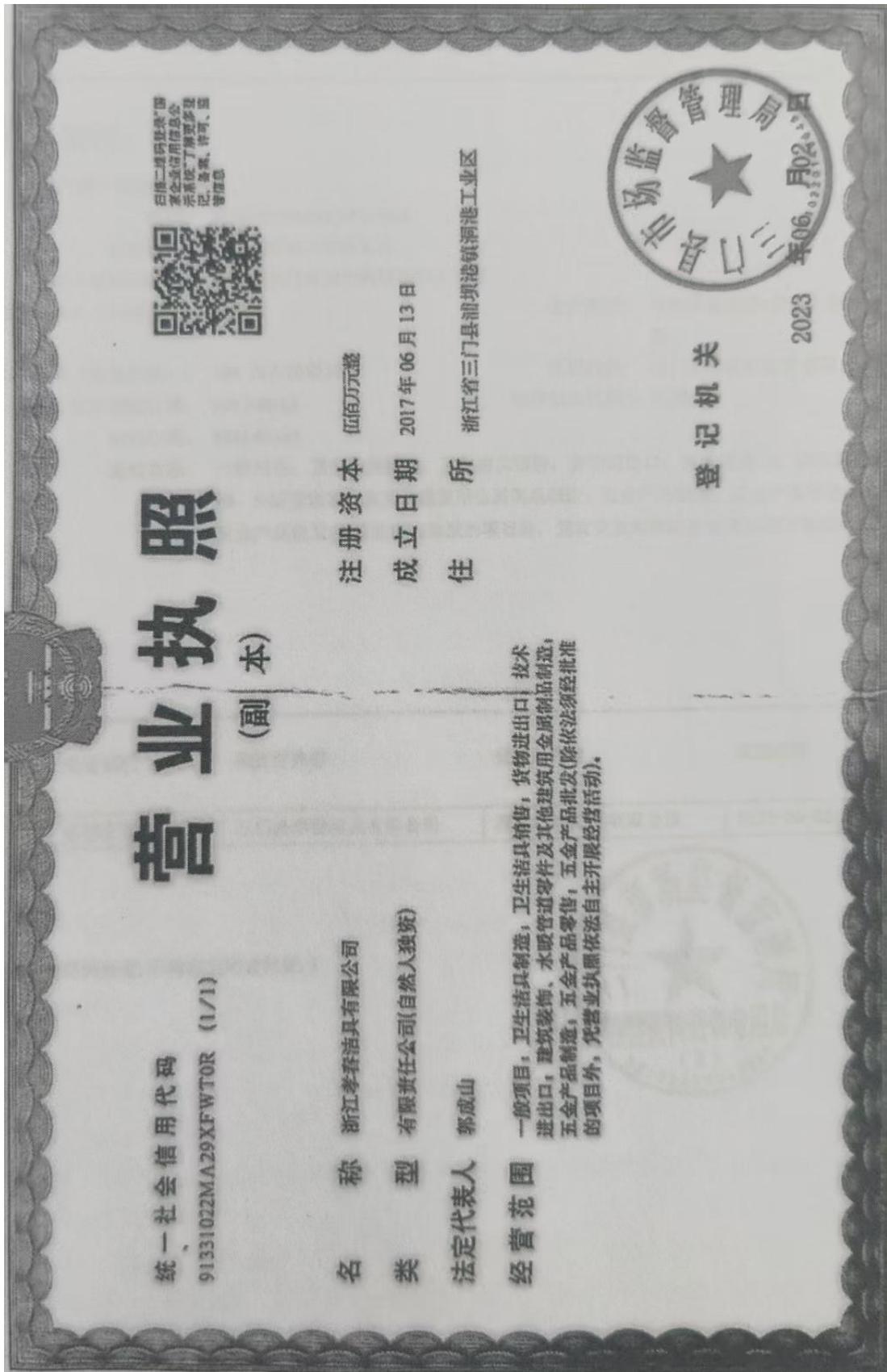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含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14	3650
废油桶	900-249-08	0.1	36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7	3250
废脱模剂	900-007-09	1.38	3250
废油	900-007-09	0.81	32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7.572	3250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当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药园区东岸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帐号：350658333305 (6)

代表（签字）：

电话： 85589683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照片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

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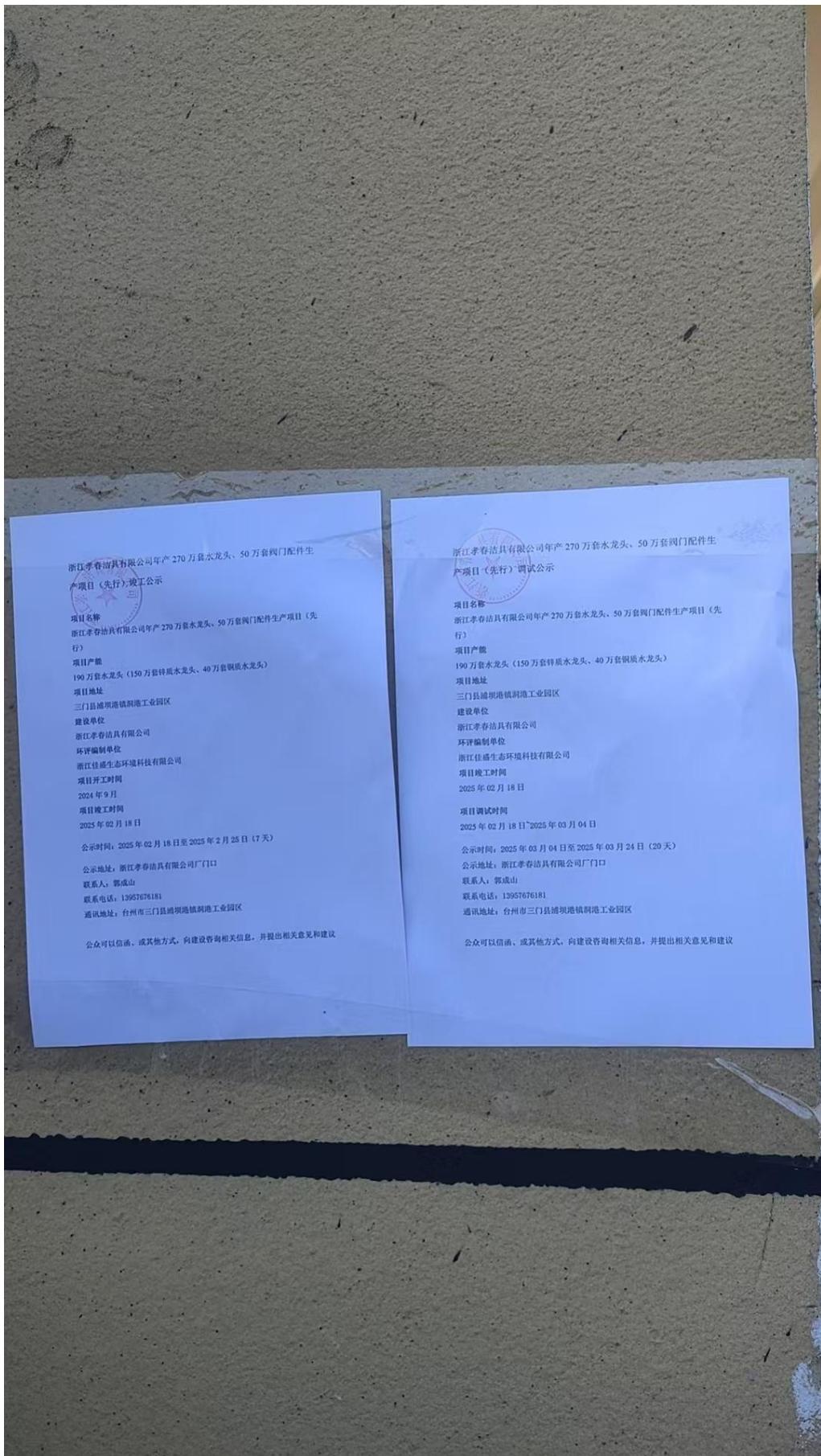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名称	环评 年产量 (万套)	验收年 产量(万 套)	换算 日产量 (套)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套)	生产 负荷
锌质水龙头	150	150	5000	4795	95.9%	4790	95.8%
铜质水龙头	120	40	1333	1280	96.0%	1250	93.8%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数			中频炉	浇注台	热室压铸机	泥芯机	抛光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4.14	2 台	20 台	2 台	19 台	40 台	
	2025.4.15	2 台	20 台	2 台	19 台	40 台	
设备总数			2 台	20 台	2 台	19 台	40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 耗量	验收年 耗量	换算日 耗量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锌锭	1980t	1485t	4.95	4.74	95.9%	4.73t	95.8%
锌质零部 件	150 万套	150 万套	5000 套	4795	95.9%	4790	95.8%
铜质配 件、零部 件	120 万套	40 万套	1333 套	1280	96.0%	1250	93.8%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0008号

201112342335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0008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0008号

第 2 页 共 9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5)检字第0006号 第 3 页 共 9 页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15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县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车间现场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4日-20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Q9790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GP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悬浮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G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敏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器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ALOG+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氯化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4月14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 混浊	8.2	135	56	25.0	0.66	42.4	0.45	0.32
		2	浅黄, 混浊	8.1	153	59	22.1	0.78	41.2	0.40	0.35
		3	浅青, 混浊	8.0	142	48	23.4	0.67	40.9	0.38	0.48
		4	浅青, 混浊	7.8	126	44	22.3	0.69	42.2	0.43	0.25
4月15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 混浊	7.7	132	36	20.3	0.61	42.8	0.94	0.82
		2	浅黄, 混浊	7.7	150	40	22.6	0.53	42.8	0.90	0.81
		3	浅黄, 混浊	7.8	136	37	21.6	0.64	43.4	0.89	0.88
		4	浅黄, 混浊	7.8	123	30	19.3	0.58	42.4	0.88	0.73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甲醛 (mg/m^3)	酚类化合物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4月14日					
样品性状	透明	气囊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气囊
厂界1#	485	0.60	< 0.05	< 0.03	0.045	11
	389	0.55	< 0.05	< 0.03	0.050	11
	424	0.52	< 0.05	< 0.03	0.032	11
厂界2#	362	0.81	0.05	< 0.03	0.086	12
	303	0.83	0.06	< 0.03	0.076	12
	326	0.88	< 0.05	< 0.03	0.070	13
厂界3#	338	0.73	0.07	< 0.03	0.169	14
	286	0.80	< 0.05	< 0.03	0.157	14
	310	0.76	0.06	< 0.03	0.178	14
厂界4#	288	0.92	< 0.05	< 0.03	0.061	11
	265	0.97	0.05	< 0.03	0.050	11
	305	0.90	0.06	< 0.03	0.055	12
采样日期	4月15日					
样品性状	透明	气囊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气囊
厂界1#	362	0.58	< 0.05	< 0.03	0.062	11
	435	0.50	< 0.05	< 0.03	0.048	12
	404	0.54	< 0.05	< 0.03	0.036	12
厂界2#	314	0.64	0.06	< 0.03	0.055	11
	356	0.69	0.07	< 0.03	0.077	10
	290	0.61	0.05	< 0.03	0.067	12
厂界3#	237	0.94	0.05	< 0.03	0.155	15
	232	0.87	0.06	< 0.03	0.188	14
	277	0.95	< 0.05	< 0.03	0.165	13
厂界4#	252	0.62	< 0.05	< 0.03	0.066	11
	291	0.66	< 0.05	< 0.03	0.057	12
	272	0.58	0.06	< 0.03	0.047	1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种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4月14日	5月17日
样品性状	气态	滤膜
厂界内	1.03	263
	1.08	235
	1.30	241
采样日期	4月15日	5月18日
样品性状	气态	滤膜
厂界内	1.02	299
	1.15	213
	1.17	256

表4 钢纹缠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4.9	45.1	45.1	45.1	45.1	45.1	45.1
标干流量 (m³/h)	1.76×10 ⁴	1.76×10 ⁴	1.76×10 ⁴	1.85×10 ⁴	1.84×10 ⁴	1.85×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1	76	83	69	79	73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3.2	43.5	43.7	42.7	42.9	43.1	
标干流量 (m³/h)	2.07×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5	7.1	6.0	7.5	6.9	7.4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398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表5 落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8	32.8	33.1	28.1	28.3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2.24×10 ³	2.31×10 ³	2.49×10 ³	2.15×10 ³	2.18×10 ³	2.1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6	81	73	91	75	88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2	25.6	25.8	27.1	27.1	27.1	
标干流量 (m ³ /h)	3.13×10 ³	3.18×10 ³	3.18×10 ³	3.12×10 ³	3.15×10 ³	2.9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4	10.3	8.7	10.1	9.7	10.9

表6 拖光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0	29.2	31.1	26.9	27.4	26.9	
标干流量 (m ³ /h)	6.33×10 ³	5.97×10 ³	6.54×10 ³	6.43×10 ³	6.38×10 ³	6.41×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8	8.3	8.6	9.0	7.8	8.1

表7 拖光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9	31.8	27.3	28.0	28.3	
标干流量 (m ³ /h)	6.54×10 ³	6.42×10 ³	6.39×10 ³	6.36×10 ³	6.39×10 ³	6.35×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7	7.8	7.1	7.5	8.8	9.2

三飞检测(2020)验字第0008号

浙江孝春洁有限公司

表8 韧光3度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5	28.8	28.4	28.5	28.7
标干流量 (m ³ /h)		7.44×10 ³	7.73×10 ³	7.88×10 ³	6.38×10 ³	6.37×10 ³	6.3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6	8.2	9.2	8.7	8.9	8.0

表9 韧光4度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2	29.4	29.3	27.8	27.9	27.9
标干流量 (m ³ /h)		7.83×10 ³	7.80×10 ³	7.60×10 ³	6.84×10 ³	6.86×10 ³	6.9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0	8.6	8.9	8.3	7.6	7.9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0006号

第 9 页 共 9 页

表10 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日期	进口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1.6	41.9	42.5	39.8	40.2	40.1
标干流量(m ³ /h)	1.33×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5	22	24	21	2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4.91	4.66	4.74	5.42	5.28
甲醛	浓度(mg/m ³)	0.23	0.20	0.24	0.27	0.21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 ³)	1.1	0.9	0.8	1.1	1.0
氨	浓度(mg/m ³)	3.63	2.81	3.17	3.24	2.93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4	35.5	35.6	36.0	35.8
标干流量(m ³ /h)	1.39×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37×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5	1.7	2.0	2.2	1.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1.54	1.60	1.48	1.71	1.63
甲醛	浓度(mg/m ³)	0.14	0.16	<0.13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 ³)	<0.3	<0.3	<0.3	<0.3	<0.3
氨	浓度(mg/m ³)	1.43	1.17	1.69	1.12	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549	63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11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1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5	38.9	39.5	34.1	34.1	34.2
标干流量 (m ³ /h)		2.48×10 ³	2.62×10 ³	2.72×10 ³	2.30×10 ³	2.33×10 ³	2.34×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	40	35	39	32	38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进口2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8	32.8	32.8	33.2	33.3	33.3
标干流量 (m ³ /h)		2.08×10 ³	2.11×10 ³	2.03×10 ³	2.11×10 ³	2.15×10 ³	2.19×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7.90	7.37	6.83	6.14	6.61	5.84
采样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3	32.4	33.2	32.7	32.9	33.0
标干流量 (m ³ /h)		5.75×10 ³	6.06×10 ³	6.15×10 ³	5.50×10 ³	5.54×10 ³	5.5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6	5.3	5.1	5.0	4.2	4.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2.02	1.90	1.98	1.74	1.65	1.84

三飞检测(2023)验字第0008号

第 11 页 共 9 页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14 日	1	厂界东	13:27	62
	2	厂界南	13:31	63
	3	厂界西	13:37	63
	4	厂界北	13:42	60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4 月 15 日	1	厂界东	10:33	61
	2	厂界南	10:37	63
	3	厂界西	10:43	63
	4	厂界北	10:50	60

结论 /

编制 陈延羽

审核 楼伟丽



批准日期 2025年4月17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08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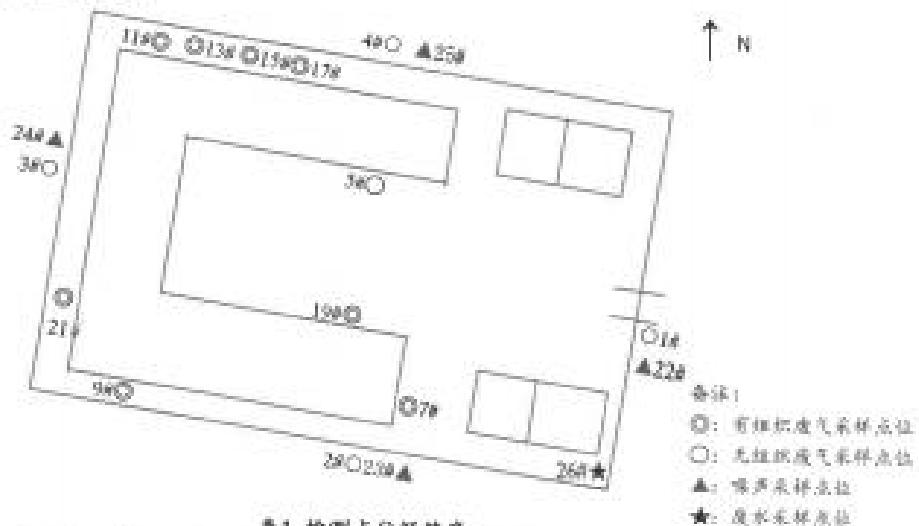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	E:	N: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37274	N: 28.859715	/
厂界 2○ (2#)	E: 121.636420	N: 28.859643	/
厂界 3○ (3#)	E: 121.636169	N: 28.860169	/
厂界 4○ (4#)	E: 121.636908	N: 28.860576	/
厂区内地形 (5#)	E: 121.636851	N: 28.859966	/
铸造熔化废气出口 (7#)	E: 121.630213	N: 28.853975	15m
落砂废气出口 (9#)	E: 121.629530	N: 28.854065	15m
抛光 1 废气出口 (11#)	E: 121.629828	N: 28.854759	15m
抛光 2 废气出口 (13#)	E: 121.629874	N: 28.854740	15m
抛光 3 废气出口 (15#)	E: 121.629927	N: 28.854726	15m
抛光 4 废气出口 (17#)	E: 121.629961	N: 28.854719	15m
铸造除尘废气出口 (19#)	E: 121.630101	N: 28.854167	15m
压铸废气出口 (21#)	E: 121.629509	N: 28.854359	15m
厂界东▲ (22#)	E: 121.637327	N: 28.859636	/
厂界南▲ (23#)	E: 121.636720	N: 28.859531	/
厂界西▲ (24#)	E: 121.636107	N: 28.860137	/
厂界北▲ (25#)	E: 121.636861	N: 28.860266	/
废水排放口 (26#)	E: 121.637193	N: 28.859350	/

附件 8 废气处理方案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附件 9 应急预案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责任表

编制单位/责任单位：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盖章）

应急预案编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任务	职责
责任单位	郭孝春	总指挥	1. 全面负责应急工作。	编制组 组长
	叶能	副总指挥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各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和外部联络工作； 2. 负责专项预案相关内容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编制组 副组长
	陶应俊	成员	1. 应急措施指导。咨询负责应急现场工作； 2. 负责现场处置预案相关内容； 3. 负责企业应急能力评估情况； 4. 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编制组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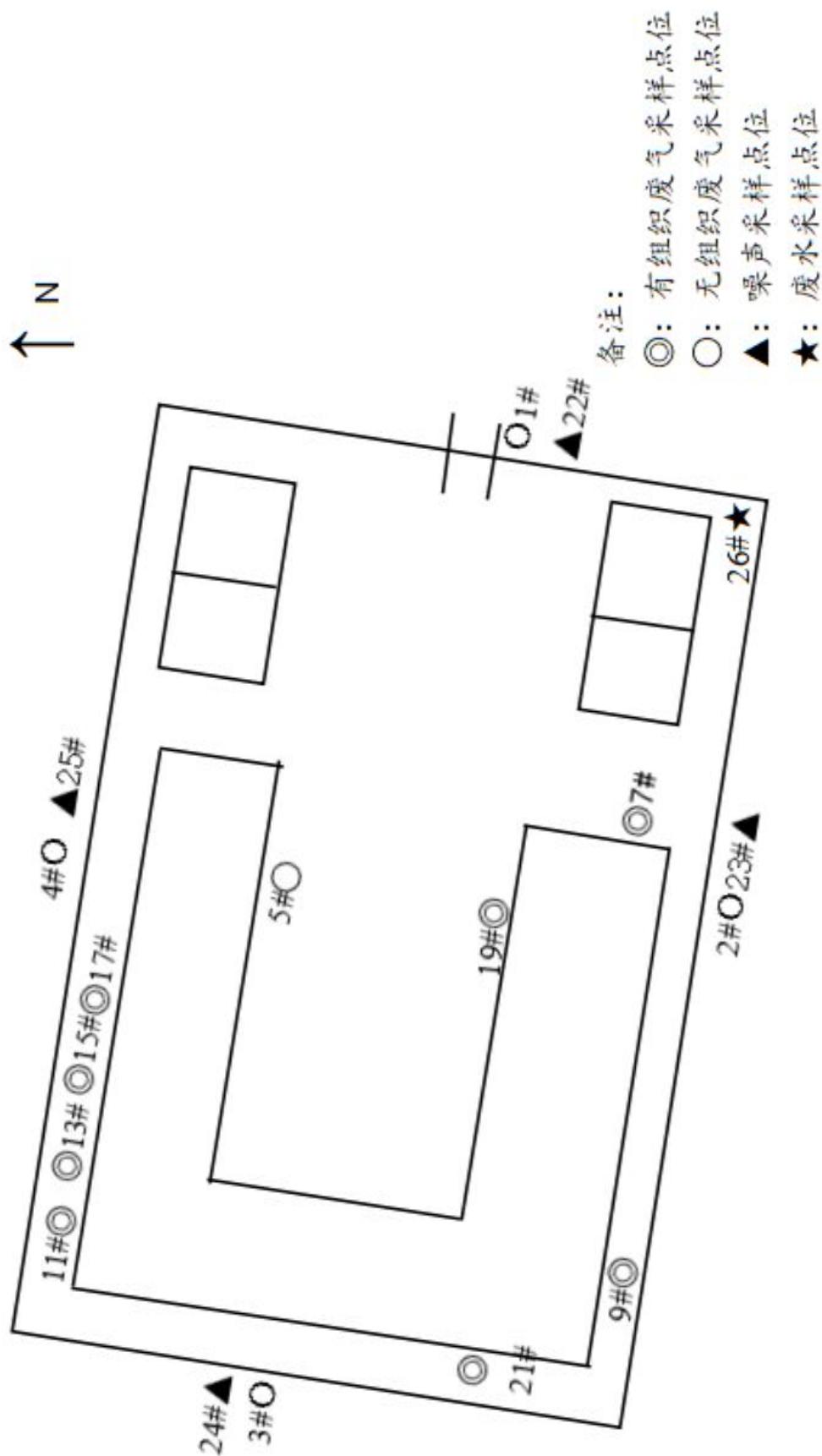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设备照片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1022-04-01-9631932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7'48.210", 28°51'15.2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	环评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 -- [2024] 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丽水市卓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9XFWT0R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3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43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XFWT0R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4-15 日，5 月 17-1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0.057	0.069						
	氨氮					0.0029	0.0036						
	VOCs					0.228	0.288						
	颗粒物					1.649	2.42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 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用于购买中频炉、浇注台、热室压铸机、抛光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17507.89m²，实施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8 号）。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MA29XF WT0R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由于中频炉减少两台、浇铸台减少 16 台、压铸机减少 11 台、泥芯机减少 11 台、滚砂机减少 1 台、抛光机减少 20 台、立式双轴半自动复合机减少 1 台、数控机床减少 5 台、六轴机减少 8 台，本次验收为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中频炉减少两台、浇铸台减少 16 台、压铸机减少 11 台、泥芯机减少 11 台、滚砂机减少 1 台、抛光机减少 20 台，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锌锭熔化烟尘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熔炉一体机的压铸区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和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过的熔炉区域废气一起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锌浇注、制芯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锌锭熔化烟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4 个抛光粉尘排放口）。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锌锭熔化废气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9.4%；落砂废气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3.4%；锌浇铸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4.9%；压铸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9.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公司锌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四个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表面涂装”限值；甲醛、苯酚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铸余、切冒口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锌渣、废砂轮、废砂、其他集尘灰、普通废布袋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质资。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平

吕平忠

赵建东

孙永军

林敬羽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70万套水龙头、50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水龙头、卫浴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用台州市孝通洁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企业投资 1500 万元，购置中频炉、浇铸台、热室压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与环评比较，中频炉减少两台、浇铸台减少 16 台、压铸机减少 11 台、泥芯机减少 11 台、滚砂机减少 1 台、抛光机减少 20 台、立式双轴半自动复合机减少 1 台、数控机床减少 5 台、六轴机减少 8 台，目前形成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88 号)。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MA29XFWT0R001X。

2025 年 4、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4、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4 月 14-15 日、5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 24 日，根据《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套水龙头、50 万套阀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套水龙头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质资。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孝春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69t/a，氨氮 0.0036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2.429t/a、VOCs0.288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